

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77.06.14 草擬
77.11.22 系務會議通過
81.12.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81.12.11 院評會通過
94.04.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4.04.21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94.06.09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
94.06.24 教務會議備查
101.03.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6.14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中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主旨：為促進教學之系統化，使系之整體發展與教師個人專長能充分配合，特設本會協同系主任處理課程之設計與安排。

第三條 組織：(1)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主席。
(2)委員由系務會議經票選產生。
(3)委員人數十名（含系主任），小學組二名、義理組二名、詞章組三名（現代文學至少一名）、戲曲組一名、古籍點閱組一名。
(4)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(5)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各一名列席，提供課程規劃意見。

第四條 工作範圍：(1)本系課程之設計與修訂。
(2)本系各教師所擔任課目及授課時間之安排與協調。
(3)客座人才之推薦。
(4)學術交流之規劃。

第五條 執行辦法：(1)本委員會委員根據客觀資料研擬草案提出討論。
(2)本會討論無異議時，由本會決定之；如在執行時有重大歧見，則召開系務會議處理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